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6年高雄市C級裁判研習會實施辦法

1. 主　　旨：為培養桌球人才，提升桌球競賽水準，特舉辦之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高雄市政府。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

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

1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2. 研習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04、05、06日（六、日、一）。
3. 研習地點：高雄市五福國中（五福一路12號）
4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21日止
5. 報名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

　　　　　 行動電話：0938000640張譽鐘

　　　　 　報名Ｅ-Mail：yuchong0211@gmail.com (需電話確認)

1. 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必須具備下列條件:

1.年滿20歲(民國86年2月03日以前出生者)。

2.愛好桌球運動，熟悉桌球規則。

3.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者同等學歷。

1. 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(需電話確認)或者親自報名均可受理。
2. 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，附上學歷證件影本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一吋

照片兩張，並繳交報名費貳仟元整(通訊報名者，可用郵局匯票「抬

頭：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)。

1. 參加人數：暫定六十名。(報名未滿三十名取消研習，報名費退還)。
2. 參加學員不得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上課時數未達二十小時者，不得參加學術

科測驗，報名費亦不退回。

1. 參加研習學員經學術科測驗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本會審查及格者，由本會報請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。

1. 研習會之教材、午餐由本會提供。為響應環保，活動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與

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1. 學員穿著輕便服裝及攜帶球拍參加講習。
2.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6年1月12日體總輔字第1060000049號函

辦理。

**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6年高雄市C級裁判研習會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2月04日（六） | 2月05日（日） | 2月06日（一） |
| 08:00    08:50 | 學員報到、始業式  (行政組)  黃主任委員 鐘龍  長官 貴賓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（P11~P23）  講師：馬遠忠 | 裁判技術、執行程序  規則（P37~P43）  講師：陳通安 |
| 09:00  09:50 | 桌球運動之推廣與展望  (行政組)  黃主任委員 鐘龍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（P11~P23）  講師：馬遠忠 | 裁判技術、執行程序  規則（P37~P43）  講師：陳通安 |
| 10:00  10:50 | 裁判應具備的條件  (制度沿革、素養、職責)  講師：林逢發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（P24~P35）  講師：馬遠忠 | 裁判技術及術語  講師：黃寶堂 |
| 11:00  11:50 | 裁判應具備的條件  講師：林逢發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（P24~P35）  講師：吳志清 | 裁判技術、態度及手勢  講師：黃寶堂 |
| 12:00  13:30 | 中　午　休　息　時　間 | | |
| 13:30  14:20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(P1~P2)  講師：黃鐘龍 |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  (含資料科技運用)  講師：吳志清 | 我國體育政策  講師：黃處長煜 |
| 14:30  15:20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(P3~P10)  講師：黃鐘龍 |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  (含資料科技運用)  講師：吳志清 | 學科測驗  協會裁判組：林逢發 |
| 15:30  16:20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(P3~P10)  講師：黃鐘龍 |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  (含資料科技運用)  講師：米湘萍 | 裁判實務測驗  講師：林逢發  馬遠忠、吳志清  陳通安、黃寶堂 |
| 16:30  17:20 | 桌球規則解析  規則(P1~P10)綜合討論  講師：黃鐘龍 |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  (含資料科技運用)  講師：米湘萍 | 裁判實務測驗  講師：林逢發  馬遠忠、吳志清  陳通安、黃寶堂 |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6年高雄市C級裁判研習會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學　　歷 |  | 電話 | 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Ｅ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裁判經驗 |  | | | | | | 照 片 浮 貼 | | |
| 照 片 浮 貼 | | |
| (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 | | | | (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 | | | | | |
| **學歷證明文件影本** | | | | | | | | | |